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(＿學年＿學期)申請表**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　　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 | | | | 生日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 第 次申請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工作  情形 | □全職　□兼職　□未就業 | |
| 就讀學校 | 公/私立 | | | | | | | 科系年級 | | | 系 年級 | | |
| 戶籍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居住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另列於下 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文郵寄地址  (相關文件一律以此地址寄送，請務必填寫能收件處) | 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同居住地址　□另列於下 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  地址：  （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，以免權益受損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司）　　　　　　（住宅）　　　　　　 （\*行動電話）  （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，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扶養、共同生活之18歲以下子女基本資料（請依子女年齡**由小而大**依序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  年月日 | 就學現況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　□托嬰中心　　□幼兒園　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　 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＿  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 □其他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　□托嬰中心　　□幼兒園　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　 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＿  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 □其他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　□托嬰中心　　□幼兒園　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　 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＿  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 □其他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　□托嬰中心　　□幼兒園　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　 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＿  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＿　 □其他 |

三、福利服務使用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是否已為低收/中低收入戶？ | □否　　 □已提出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申請，尚未核准  □低收入戶（卡號：）  □中低收入戶（卡號：） |
| （二）現在是否有領取政府其他補助項目 | □否  □是，名稱：  金額：　　 起迄時間： |
| （三）現在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？ | □否  □是，社福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社工員姓名：  　　　聯絡電話： |
| (四)是否有其他服務需求需要轉介至其他機構或單位？ | □否，不需轉介。  □是，希望在地單親機構提供服務資訊，茲同意將簡易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提供給單位做轉介之用。  **如勾選「是」，需要何種轉介服務？（可複選）**  **□福利諮詢　□就業輔導　□經濟補助　□托育服務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七項必備文件（請打）  □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**（家長本人未滿18歲者另檢附附表2未成年同意書）**  □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**（請至各地戶政機關申請，勿省略記事欄位以供查核）**  □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、撫養子女之**『公告最新各類所得清單』**  （請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，**無所得者仍需要申請備查**）  □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**如有郵局帳戶者，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加速行政作業**） 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（需已蓋當學期註冊章，如學生證無註冊欄位需請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）** 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申請該學期之學（雜）費收據**正本（受理當學期，若有學貸者請附上學費單及貸款收據正本。另無法提供正本者請檢附附表3切結書）**  ※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具備以下文件  □臨托證明書**(請填寫附表4)**  □書面契約(**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者應備文件**)  □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之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**(送托親屬照顧者應備文件)**  □收據**正本（收據內容應含托兒姓名、收托方式、收托日期、起訖時間、每小時單價、總價）**  □申請者上課課表  □申請者學期行事曆**(應具備開學及結業時間)**  （二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打）  □除戶證明　　 □死亡證明　 □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 □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、保護令（**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）**  □其他證明文件  （三）**□就學動機問卷(請填寫附表6)** |

五、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（請打，可複選，務必勾選所需申請項目）

|  |
| --- |
| □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  □臨時托育補助費：申請子女人數：人**（下學期補助至當年6月底止；上學期補助至當年12月底止）**   *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**單親家長本人進修就學**，「**非**」補助子女就學。 *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，並切結本人**未領取政府其他學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補助**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重複領取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喪失扶助資格，本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。 * 本人已詳細閱讀單親家長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。   **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←請親簽** |

**※**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、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，需註明「申請單親培力補助」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，洽詢電話(02)2321-2100分機200/201。

**※下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2月24日至當年3月25日止(遇假日順延)；上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9月7日至當年10月6日止(遇假日順延)，郵戳為憑，請及早提出申請。**

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文件黏貼處**

**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**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**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**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**三、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